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有關兩項可能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遵義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賢園（上海）與遵義賣方訂立遵義諒解備忘錄，藉以向遵義賣方收購遵義銷售權益。根據遵義收購事項，安賢園（上海）擬收購遵義目標公司之80%全部股權。遵義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遵義賣方：(1) 易道輝；及
(2) 陳正林

買方：安賢園（上海）

標的事項：遵義銷售權益，即遵義目標公司之80%全部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遵義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遵義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遵義諒解備忘錄，遵義收購事項之代價之確切金額及形式將於安賢園（上海）完成盡職審查後落實。

遵義誠意金

根據遵義諒解備忘錄，安賢園（上海）將於遵義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七（7）日內向遵義賣方支付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倘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遵義誠意金協定為用作正式協議項下遵義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倘遵義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或遵義諒解備忘錄被終止，遵義賣方將於(i)訂約各方確認遵義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之日；或(ii)終止遵義諒解備忘錄之日起七（7）日內向安賢園（上海）退還遵義誠意金（不計息）。

其他條款

於簽署遵義諒解備忘錄起至簽署遵義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止期間內，經考慮(i)安賢園（上海）進行盡職審查之進度；及／或(ii)所獲有關遵義目標公司之資料後，安賢園（上海）可向遵義賣方發出30日事先通知以終止遵義諒解備忘錄。

遵義賣方已承諾，於遵義收購事項完成前，其不會處置遵義目標公司之資產，亦不會就該等資產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遵義目標公司之資料

遵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墓園服務。遵義目標公司已取得遵義民政局發出之經營墓園業務之證書。

遵義目標公司已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許可，藉以收購中國貴州64,539.7平方米之地塊作墓園用途，且目前正在申請另外一幅地塊作墓園用途。

濟寧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安賢園（上海）與濟寧賣方訂立濟寧諒解備忘錄，藉以向濟寧賣方收購濟寧銷售權益。

根據濟寧收購事項，安賢園（上海）擬收購濟寧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濟寧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濟寧賣方：(1) 山東信格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2) 滕躍；

(3) 夏安全；

(4) 謝貴斌；及

(5) 龍志忠

買方：安賢園（上海）

標的事項：濟寧銷售權益，即濟寧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濟寧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濟寧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濟寧諒解備忘錄，濟寧收購事項之代價之確切金額及形式將於安賢園（上海）完成盡職審查後落實。

濟寧誠意金

根據濟寧諒解備忘錄，安賢園（上海）將於濟寧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七（7）日內向濟寧賣方支付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倘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濟寧誠意金協定為用作正式協議項下濟寧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倘濟寧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或濟寧諒解備忘錄被終止，濟寧賣方將於(i)訂約各方確認濟寧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之日；或(ii)終止濟寧諒解備忘錄之日起七（7）日內向安賢園（上海）退還濟寧誠意金。

其他條款

於簽署濟寧諒解備忘錄起至簽署濟寧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止期間內，經考慮(i)安賢園(上海)進行盡職審查之進度；及／或(ii)所獲有關濟寧目標公司之資料後，安賢園(上海)可向濟寧賣方發出30日事先通知以終止濟寧諒解備忘錄。

濟寧賣方已承諾，於濟寧收購事項完成前，其將不會處置濟寧目標公司之資產，亦將不會就該等資產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濟寧目標公司之資料

濟寧目標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墓園服務。

濟寧目標公司已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許可，藉以收購及租賃山東省之三塊不同墓區合共840畝之土地用於經營其墓園業務。其中一名濟寧賣方山東信格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牌照，可在三個地區之上述地塊經營墓園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遵義收購事項及濟寧收購事項之統稱
「安賢園(上海)」	指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9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遵義誠意金及濟寧誠意金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濟寧收購事項」	指	濟寧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買賣濟寧銷售權益
「濟寧誠意金」	指	安賢園（上海）於濟寧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七(7)日內應付濟寧賣方人民幣35,000,000元
「濟寧諒解備忘錄」	指	濟寧賣方與安賢園（上海）就濟寧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濟寧銷售權益」	指	濟寧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濟寧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濟寧目標公司」	指	濟寧永安公益事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濟寧賣方」	指	(1)山東信格殯儀服務有限公司；(2)滕躍；(3)夏安全；(4)謝貴斌；及(5)龍志忠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遵義諒解備忘錄及濟寧諒解備忘錄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公司」	指	遵義目標公司及濟寧目標公司之統稱
「遵義收購事項」	指	遵義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遵義銷售權益
「遵義誠意金」	指	安賢園（上海）於遵義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七(7)日內應付遵義賣方之人民幣8,000,000元
「遵義諒解備忘錄」	指	遵義賣方與安賢園（上海）就遵義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遵義銷售權益」	指	遵義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遵義目標公司之80%全部股權
「遵義目標公司」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賣方」	指	(1)易道輝；及(2)陳正林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沈明珍女士及成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

* 僅供識別